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588號

原告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閔

被告 盛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宥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簡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房屋之木地板安裝工程，工程總價依連工帶料、實作實算計價，共新台幣(下同)60,142元，付款期限為完工後30日內付清款項。詎原告業已於同年12月10日施工完竣，被告未依約於110年1月9日前給付上開工程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142元，及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簡
04 速合約書、工程結算請款明細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兩
05 造間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自
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08 工程款60,142元，應屬有據。

09 五、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2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應於完工後30日內付款，而本
14 件原告已於109年12月10日完工，則被告依約應於完工後30
15 日內即110年1月9日前付款。惟被告逾期仍未依約給付，依
16 上開規定，被告應自110年1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
17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142元，及自110年8月11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宜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官逸嫻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4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5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6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